

木棠镇邓宅村路及路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5日

签订地点：儋州市

施工合同内容

发包方（甲方）：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木棠镇邓宅村路及路灯工程；
- 2、工程地点：儋州市木棠镇；
- 3、工程内容：木棠镇邓宅村路及路灯工程（以施工图为准）；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2024年7月10日开工，2024年9月30日完成，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自然灾害等等）造成施工延误，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贰佰零叁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柒分（小写：¥2033286.77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合格等级。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包方实施工程所需指令、标准、文件等有关工程文件；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用款，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 2、乙方负责参加发包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方工

地施工代表审定、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发包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成品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遵守建设单位和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作好施工组织管理，清除建筑垃圾，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

七、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90%，甲方应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作为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

3、第三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归档材料，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咨询机构结算审核后，双方认可无异议，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款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作为第三期工程进度款（即扣除结算审核价 3%作为质保金）；

4、第四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3%质保金作为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八、竣工，结算

1、工程完工后、承包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竣工验收；按规定时间组织验收，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在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竣工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并执行现行海南省定额。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工程竣工结算，按海南省最新标准定额计算规则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延迟竣工投用超过 15 天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因承包方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的，按甲方管理制度在执行。

2、发包方延期付款 15 个工作日以上，承包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笔款项的合同银行利息；延迟付款超过 15 天的，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结清合同款后终止。

本合同共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115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东风支行

账户号码：46050100623700000444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香（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5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本级委托，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木棠镇邓宅村路及路灯工程 HNZT-(2024)-GC-023、包号：HNZT-(2024)-GC-023-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本级确定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033,286.77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柒分）。

请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儋州市木棠镇人民政府本级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5日

